



人身损害赔偿城乡户口统一标准

@湖南人，一批新法新规下月起施行，涉及药品、个人信息保护、农民工工资等多方面

三湘都市报10月29日讯 又到月底。从11月起，将有一批新规正式施行，有哪些与我们的生活息息相关？一起来看看。

人身损害赔偿 城乡户口统一标准

近日，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发布《关于进一步推进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工作的通知》，根据最高人民法院通知要求及长沙、岳阳、常德、郴州四地试点工作情况，湖南将进一步推进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工作。通知要求，将人身损害赔偿标准城乡统一试点工作范围扩大至湖南省全辖区，将试点案件类型范围扩大至所有人身损害赔偿类民事纠纷。该通知标准从2021年11月1日开始执行，11月1日之前已进入二审或再审程序的案件仍按原标准执行。

中药配方颗粒不得在医疗机构以外销售

10月13日，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在官微上发布了《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湖南省卫生健康委、湖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加强湖南省中药配方颗粒管理的实施意见》，规范我省中药配方颗粒的生产供应和临床使用，并支持将中药配方颗粒纳入省级医保基金支付范围。自2021年11月1日起，不具有国家药品标准或湖南省药监局制定标准的中药配方颗粒不得在我省上市销售，中药配方颗粒不得在医疗机构以外销售。

不得进行“大数据杀熟”

1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将正式施行。该法明确不得过度收集个人信息、“大数据杀熟”，对人脸信息等敏感个人信息的处理作出规制，完善个人信息保护投

诉、举报工作机制。具体来看，针对“大数据杀熟”，该法明确，个人信息处理者利用个人信息进行自动化决策，应当保证决策的透明度和结果公平、公正，不得对个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不合理的差别待遇。

电动汽车换电 有了国家标准

5月13日，市场监管总局(国家标准委)批准发布《电动汽车换电安全要求》国家标准，这是汽车行业在换电模式领域制定的首个基础通用国家标准，有助于提升换电电动汽车在机械强度、电气安全、环境适应性等方面的安全水平，保障换电电动汽车的安全性。这一国标将于2021年11月1日起实施。

绿色食品防伪标签 停止印制

为适应绿色食品事业发展的需要，进一步规范绿色食品标志使用，方便绿色食品获证企业用标，中国绿色食品发展中心决定11月1日起停止印制绿色食品防伪标签，推行使用粘贴式标签。为避免浪费，已经印刷并在使用的防伪标签，企业在证书有效期内仍然可以继续过渡使用，用完为止。过渡期限最长不超过2024年10月31日。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款专用

《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将自11月1日起施行。《规定》明确了差异化存储规则，连续2年未发生欠薪的，新项目存储比例降50%；3年未欠免于存储。前2年内有欠薪的，存储比例增加50%以上；被纳入欠薪“黑名单”的，增加100%以上。同时，明确工资保证金只能用于清偿欠薪，不得用于其他用途，也不得无故查封、冻结或划拨。

■全媒体记者 李成辉



开设兴趣课堂 丰富校园生活

10月29日，在湖南省资兴市鲤鱼江完全小学，学生练习篮球。新学期以来，湖南省资兴市积极落实“双减”政策，深化课后服务全覆盖，开设体育、合唱、传统手工艺等课外兴趣课堂，丰富校园文化生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新华社图

链接

大货车上高速 一律靠右通行

大货车占用快车道导致整条高速公路拥堵缓行？省高速公路交通警察局10月29日通报了我省高速公路实施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交通管理措施。该规定11月1日起实施。

民警介绍，为从根本上解决中重型货车占用高速公路左侧车道造成交通拥堵和引发交通事故的问题，在广泛征求意见、完成听证等程序后，省交警总队依法发布《湖南省公安厅关于湖南省高速公路实施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交通管理措施的公告》。

自2021年11月1日起，在全省高速公路实施中重型货车靠右通行管理。中重型货车在同向2车道路段行驶时，应当在右侧车道依次行驶；在交通标志和标线未禁止超车的路段，可以借用左侧车道临时超车，但超车后应当与被超车辆拉开必要的安全距离后，立即驶回右侧车道。在同向3车道路段行驶时，应当在右侧车道依次行驶，禁止在左侧车道行驶，可借用中间车道临时超车。

不按规定车道行驶的，给予罚款200元，驾驶证记3分；违反禁令标志指示行驶的，给予罚款100元，驾驶证记3分；违反禁止标线指示行驶的，给予罚款100元，驾驶证记3分。

《通告》从今年11月1日起实施，12月1日前为《通告》实施过渡期。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魏灿 通讯员 邓彪

明年起养老保险待遇 统一使用社保卡发放

逾期未办理变更手续将影响后续待遇领取

三湘都市报10月29日讯 今天，省人社厅发布公告，2022年1月1日起，省本级企业职工养老保险、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养老待遇以及由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经办机构代发的补贴资金，统一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障卡(以下简称“社会保障卡”)发放。

已领取社会保障卡但未使用社会保障卡领取待遇的企业、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由单位统一向省本级经办机构申报，变更为社会保障卡发放待遇；灵活就业人员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已激活金融功能的社会保障卡，于2021年12月31日前到湖南人才市场有限公司办理变更手续(地址：长沙市雨花区湘府

中路168号二楼办事大厅10号、11号窗口)。逾期未办理的，将影响后续待遇领取。

未申办或丢失社会保障卡的参保人员，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就近选择社会保障卡即时制卡服务网点申领、补办社会保障卡并激活，社会保障卡即时制卡服务网点请登录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门户网站(<https://rst.hunan.gov.cn/>)“通知公告”栏查询。领取社会保障卡后按本公告第二条办理社会保障卡发放待遇变更手续。

据悉，除省本级外，目前全省已有多多个市州发布相关公告。

■全媒体记者 王智芳 通讯员 曾鹤群 吴意

链接

咨询电话 12333热线

- 1.省社会保障卡服务中心(社保卡发行): 0731-84900285
- 2.省社保中心(企业职工养老保险): 0731-84900666
- 3.省机关事保中心(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0731-84900303
- 4.湖南人才市场有限公司(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 0731-85063728

受理电话

扫码看 领社保卡流程



省级媒体 权威有效 鼎极文化独家总代理
鼎极便民信息
 微信办理
 经办热线 13875895159
 郑重提示：登报用报须谨慎，确认资信勿盲目
 60/行 执行官方格式，每行最多排13个7号字，标题至少占两行

遗失声明
 湖南万银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遗失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2021年4月15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0MA4L6DNW9F，声明作废。

住房出租
 长沙市人民中路地质中学旁有两室一厅房子出租，精装修，家电齐全，交通方便，可停车。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3875869988

注销公告
 湖南狮宏瑞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04MA4L6DNW9F)经股东会决定注销，请各债权人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联系人：戴勇武，电话：18573118029

公告
 吴真真：你于2021年3月1日提出辞职申请获得学校批准后，学校多次和你电话、短信联系均未回应。现公告通知你：请收到本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来校办理后续离职手续，逾期不办理，学校将按相关规定处理。特此公告。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2021年10月30日

注销公告
 长沙市开福区翔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将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减至50万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联系人：曾娜 电话：15802679725

减资公告
 湖南中顺盈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股东会决定将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减至50万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起45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联系人：戴有楠 18007344141

广告代办点招商
 我公司为三湘都市报分类广告的唯一总代理，拟在全省范围内招设分类广告代办点，有资质、有诚信、有资源、有经验的团队赶紧联系哦。联系电话：0731-84464801 13875869988(张) QQ:602058576

公告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祁阳支公司地址已变更为湖南省永州市祁阳市长虹街道新兴路101对外营业。

公告
 长沙市开福区翔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遗失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2007年3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2-1)，注册号4301052001642，声明作废。

公告
 长沙市开福区翔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遗失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2007年3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2-1)，注册号4301052001642，声明作废。

公告
 长沙市开福区翔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遗失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2007年3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2-1)，注册号4301052001642，声明作废。

公告
 长沙市开福区翔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遗失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2007年3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2-1)，注册号4301052001642，声明作废。

公告
 长沙市开福区翔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遗失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2007年3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2-1)，注册号4301052001642，声明作废。

公告
 长沙市开福区翔飞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遗失由长沙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福分局2007年3月2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正、副本(2-1)，注册号4301052001642，声明作废。

G59呼北高速湖南省新化至新宁段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信息公告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有关规定，现将G59呼北高速湖南省新化至新宁段环境影响评价的公众参与信息进行公示。
 一、G59呼北高速湖南省新化至新宁段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告已在湖南高速公路网站公示，环评报告公示版及调查表详见<http://www.hnhs.net>。
 二、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拟建工程沿线村庄村民、相关部门代表。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公众可以通过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提交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公示规定时间内。
 五、联系方式：
 1.建设单位：湖南省新新张官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焦先生 电话：13873152067
 2.环评单位：中海环境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郑先生 联系电话：021-58856638-3161 传真：021-58211402 邮箱：35542812@qq.com